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20〕62号

关于调整赤峰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依据国家语言文字事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要求，以及我校语言文字工作长期需要，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赤峰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调整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雷德荣

副主任：徐振军、布仁吉日嘎拉

成员：周建华、胡格吉乐图、尹辑文、鲍金花及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院长

二、委员会下设机构

语言文字工作学术研究会；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标准音水平培训测试中心赤峰站、办公室；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站、办公室；普通话水平继续教育培训中心。

（一）语言文字工作学术研究会

主 任：周建华

副主任：胡格吉乐图、闫丽丽、王双全

主要职责：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有关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指导我校蒙古语言文字、汉语言文字及蒙古语标准音培训测试、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科研等工作。

（二）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标准音水平培训测试中心赤峰站

站 长：布仁吉日嘎拉

副站长：胡格吉乐图、敖 恩、双 喜、韩长寿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赤峰市有关人员及我校蒙授学生的蒙古语标准音培训测试工作和教职工的蒙古语标准音培训测试工作；建立健全蒙古语标准音水平测试应试学生的档案，包括报名表、测试录音、测试员评分记录、复审记录、成绩单等；组织测试员学习国家蒙古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业务理论，培养、培训测试员队伍；完成赤峰市语委及学校交办的有关工作。

（三）蒙古语标准音水平培训测试中心赤峰站办公室 （设在蒙古学学院）

主 任：韩长寿

主要职责：在站长和副站长领导下，具体从事本站蒙古语标准音水平培训测试信息管理系统日常维护、报名、培训、测试考务、业务档案管理、证书验印等事务性工作。

（四）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站

站 长：徐振军

副站长：周建华、姜志廷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管理我校教职工及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对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进行聘任、管理和考核；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养和业务培训、汉语言文字宣传和科学研究；开展培训测试，进行测试考务管理和测试质量检查，管理培训测试工作档案；接受自治区汉语委、教育厅和学校双重领导。

（五）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站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主 任：郑黎明

主要职责：在站长和副站长领导下，具体从事本站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信息管理系统日常维护、报名、培训、测试考务、业务档案管理、证书验印等事务性工作。

（六）普通话水平继续教育培训中心

主 任：布仁吉日嘎拉

副主任：鲍金花

主要职责：完成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及学校交办的有关工作。

赤峰学院

2020年5月14日